

天主教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基金管理辦法

93年6月1日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辦法。

二、宗旨：

鼓勵此一新興的跨專業領域之研究與發展，以整合神學、宗教研究、自然科學等研究者，並鼓勵「科學與宗教」的創造性教學。經由這樣的研究和教學，本中心不只希望能促進學術發展，同時也希望能夠幫助信仰宗教者與無宗教信仰者都能去關照逐漸由科技所宰制的文化；同時、也能審視各種不同的宗教傳統，並從中找到意義與調合之道。

三、基金來源：

1. 聖言會二百萬補助。
2. 各界捐款。
 - (1) 捐款基金指定為特定用途者，不得挪為其它用途使用。
 - (2) 捐款基金未指定為特定用途者，得用於中心支配使用。

四、基金使用項目：

1. 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
 - (1) 購買書籍或設備等支出。
 - (2) 人事費用、臨時工資等支出。
 - (3) 為促使中心發展而出版各種相關的學術性成果及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活動等經費支出。
2. 教學或研究計劃
 - (1) 教學
 - (a) 新課程設計。
 - (b) 所需教材之材料費等。
 - (c) 邀請國內演講者之演講費。

- (2) 研究計劃
 - (a) 專兼任研究人員之人事費用。
 - (b) 雜支（如：文具、影印費等。）
 - (c) 國內外差旅費，依情形給予補助。

五、基金申請及審查辦法：

1. 原則上以捐款及利息作為本中心運用之金額，聖言會單位所補助之兩百萬元作為本中心基金之本金，必要時需經過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用本金，但應以盡速補回為目標，並依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實行。
2. 於每學年度學校編列預算之前，需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編列當學年度之中心用款。
3. 基金使用細則：
 - (1) 於當學年度使用預算之內，需由中心主任及學術協理同意後核准。
 - (2) 於當學年度使用預算之外：
 - (a) 在新台幣五萬元之內由中心主任及學術協理通過後核發。
 - (b) 在新台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之金額內，除由中心主任及學術協理通過後核准外，需以書面函達方式報告中心諮詢委員，如有異議則可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 (c) 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需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核准通過。
4. 於每學年末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時，應審查當學年度的基金使用決算。

六、本辦法經「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93年6月1日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理工學院院長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